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章,由基金托管人盖章。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部分,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每年披露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40012
交易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283,868.67份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40012
交易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283,868.67份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差距控制在3.5%以内,年度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对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对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古韵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涛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电子邮箱	meleyo@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传真	021-203769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www.hsbcjt.cn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
网网址	海国基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12层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73,677.05
本期利润	-7,405,439.33
报告期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3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2%
3.1.2 主要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期初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5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	51,834,504.09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9,0949
3.2 本期已实现收益折算系数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	1.04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计算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注:1.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日生效,截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的股票资产与成份股的净值比例分别低于基金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自然月内完成建仓。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制。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3.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4.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2.1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1.49%>0.0949

3.2.1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tbl_r cells="2" ix="4" maxcspan="1" maxrspan